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德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德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因故生有糾紛」，更正為「因移車問題雙方發生口角糾紛」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如上所指細故，而以如聲請所指方式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所指之傷勢，所為實應予譴責，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所受刺激、目的、所生危害程度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黎錦福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羅文璟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5年度偵字第15451號

17 被 告 張德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德興與陳延榛素不相識，於民國115年2月7日14時30分
26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故生有糾紛，竟基於
27 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擠並拉扯陳延榛，致陳延榛受有左、右
28 膝蓋擦挫傷、脖子紅腫等傷害。

29 二、案經陳延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一)被告張德興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延榛於警詢之證述。

04 (三)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及截圖。

05 (四)告訴人傷勢照片。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告訴暨報告意旨雖
07 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第354條毀損罪嫌，然為被
08 告所否認。觀諸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雖可見被
09 告、告訴人於人行道上扭打，惟僅有影像而無聲音，則被告
10 究有無對告訴人口出恐嚇話語，並非無遺，復無其他積極證
11 據足資佐證，實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率對被告以恐嚇
12 危害安全罪嫌相繩；且被告已實際攻擊告訴人，其具體實害
13 已發生，此部分縱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14 分效力所及。至毀損部分，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乃以
15 「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6 他人」作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指將物品銷毀或廢
17 棄，使物品失其存在；「損壞」是指破壞物品之形體，而改
18 變物品之外形，但未達使物品喪失存在之程度；「致令不堪
19 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
20 使其物之效用喪失者而言。觀諸告訴人提出衣物毀損之照
21 片，僅可見其上呈現擦痕，外觀並無明顯破損等情，核與刑
22 法第354條所定之構成要件有間，況亦難以認定確係被告行
23 為所致，而此部分因與上開傷害罪嫌亦具一罪之關係，爰均
2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邱 舒 婕